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謝旻桓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asd855264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1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建置「醫事人員性別事件資訊專區」之本會立場
與建議，詳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於114年8月21日召開之「醫事人員性別事件資訊
專區專案小組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
二、本會對於貴部設立「醫事人員性別事件資訊專區」，基於
保障醫師權益，落實法律原則與制度公平，提出以下建
議：

(一)資訊專區設立標準應公開透明：貴部應明確揭示設立專
區之法源依據、審查程序與判斷標準，並以正式公文通
知各醫事團體，以利共同依循，避免產生標準不一或引
發誤解。公開透明能使全民理解資訊揭露之依據與範
圍，並讓被公開之醫事人員明確知悉原因，以確保程序
正當性，增進社會信任。

(二)應遵守法律保留與明確性原則：公開醫師相關資訊涉及
工作權、名譽權與個人資料保護，屬重大民眾權益事

項，必須回歸相關母法授權，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方能確保制度穩固。若欠缺法律授權，恐生違憲疑慮。

本會建議：

- 1、不宜以「狼醫平台」等簡化、易致標籤化之稱呼呈現，而應提供精確分類檢索功能，避免誤導。
- 2、平台應設有消滅時效機制：重大案件得於一定期間後下架，輕微案件應更短期內移除，不宜永久保留，以兼顧公益與當事人權益。

(三)資訊揭露須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：目前能被全民直接查詢之職業屬少數，然各行各業皆可能對民眾造成影響或傷害。若僅針對特定職業揭露資訊，易生比例與平等疑慮。本會建議政府時，應審慎檢視：

- 1、哪些職業確有必要揭露；
- 2、揭露範圍與層級如何區分；
- 3、如何兼顧比例與平等原則，確保社會公平與和諧。

(四)落實性平三法，強化雇主與主管機關責任：針對性平事件調查中是否需對涉案醫師採停職措施，本會認為應回歸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、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及《性騷擾防治法》既有規範。只要落實三法規範，停職措施即可具法源依據，兼顧受害人權益與當事人程序保障。

(五)中央與地方共同積極因應性平事件：除中央衛福部應積極推動外，各縣市衛生局、社會局處、性平委員會及醫師懲戒委員會等，均應主動快速處理案件，以安定社會並展現政府決心。同時建議：

- 1、加強性平教育與宣導，提升敏感度與自律；

2、健全通報機制，確保即時發現與處理；

3、定期公開統計資訊，促進社會互信與政策滿意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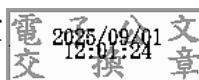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已公開案件應檢討並建立補救機制：貴部應審慎檢視是否採取一致判斷標準，若發現不符公開條件之案件，應立即更正。若資訊公開已對當事人造成不當傷害，除檢討制度缺失外，亦應建立補救或補償機制，以回復當事人權益。

(七)停業或撤照處分須依法進行，避免恣意擴張：是否於調查中先行停業，或於一定程序後撤照，確有討論空間。但本會立場為：除非已有重大且具體事證顯示行為具反覆性並造成嚴重傷害，否則不宜輕率採取停業或撤照。相關處分應嚴格依現行法律規範，不得恣意擴張，以確保制度正當性與程序正義。

三、本會將持續配合貴部關注性別平等議題，積極推動教育與防範措施，協助會員醫師提升性平意識與專業倫理，共同營造安全、尊重與平等的醫療環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



理事長 周慶明